

煤炭企业法律管理

辽宁民族出版社

煤炭企业法律管理

主编 于远河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印刷

字数	33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 1/5
		印数	1—3500		
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朴忠国	责任校对: 肖民娇
封面设计: 洪淳甲	

ISBN 7-80527-053-8

D·6

定价: 3.80元

各章撰稿人（以章的先后为序）

于远河：绪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五章

王庆森：第四章

李楷元：第六章

董欣：第七章

程东升：第八章 第十章

王庆春：第九章 第十二章

第十四章

孙海棠：第十一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五章

序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这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取得的宝贵经验和科学总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战略指导思想。

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加快和深化，人们无疑将越来越清楚地看到，法制无论在确认、调整和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方面，还是在促进和保障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方面，地位和作用将日益显示出来。同时，人们也必将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不断加快和深化的改革，对煤炭企业的管理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就是要以法治煤炭企业，在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管理煤炭企业的同时，还必须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管理。要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来调整企业、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充分发挥法律规范的指导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实现对经济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这是一个转变。这个转变要求企业的领导者培养高度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破除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陈旧观念，树立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新观念，充分认识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必然性和重要性，积极自觉地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管理。否则，我们的领导方法、领导水平，就难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

要求，企业就难以搞得充满生机和活力。

法律现象是纷纭复杂的。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煤炭企业，这是一门重要的学问。辽宁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与阜新矿务局法律顾问室等单位联合编写的《煤炭企业法律管理》一书，全面介绍了煤炭企业法律制度和煤炭企业常用法规，详尽阐述了煤炭企业法律管理的一般原理问题，同时论及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煤炭企业的实际问题，文字简练，深入浅出，可为煤炭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和财务、供销、安全监察、保卫等管理干部、党务政工干部、工会干部提供参考，给予启迪。我深信，这本书对煤炭企业开拓改革的思想，探索和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必将提供直接有力的帮助。

崔载述

一九八八年元月七日

目 录

绪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认真实施工业企业法

一、工业企业法的概念、产生及意义.....	9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和基本任务.....	15
三、工业企业的开办、关闭和破产.....	17
四、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3
五、工业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27
六、企业的法律责任.....	29

第二章 企业法人

一、法人制度概述.....	32
二、企业的法人资格.....	38
三、联营关系的法律调整.....	46

第三章 厂长（经理）的法律地位

一、厂长负责制与法人代表.....	51
二、厂长与职代会的关系.....	61
三、厂长与企业党组织的关系.....	65

第四章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则

一、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在国家 计划指导下进行.....	70
-----------------------------------	----

二、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讲求社 会经济效益·····	72
三、企业要不断地采用先进技术和新的国 际标准,发展新产品,逐步淘汰落后产品·····	73
四、企业要实行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 理,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 人利益的关系·····	76
五、企业对职工的劳动报酬,实行各尽所 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78
六、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原则·····	79
七、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80
八、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81
九、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尊重社会公德的原则·····	82
十、企业在同其它社会组织的经济联合 中,要坚持经济合理、平等互利、 等价有偿和自愿的原则·····	83
第五章 企业必须推行经济合同制	
一、企业推行经济合同制的重要意义·····	85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89
三、经济合同的有效和无效·····	93
四、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95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0
六、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03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新型劳动制度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制度改革的主要 内容与意义·····	107
二、劳动合同制·····	111

三、招工制度·····	121
四、奖惩辞退制度·····	124
五、待业保险制度·····	129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会计法律制度	
一、建立健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会计法律制度·····	133
二、会计的任务·····	138
三、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职责·····	141
四、会计核算质量的基本要求·····	145
五、加强会计监督·····	149
六、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及会计工作的法律责任·····	151

第二编 分 论

第八章 矿产资源管理

一、矿产资源立法·····	159
二、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及勘查、开采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162
三、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168
四、依法管理乡镇、个体煤矿·····	171
五、法律责任·····	176

第九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签订·····	178
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2
三、工矿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和质量·····	183
四、产品的运输与交接·····	188
五、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190
六、产品的价格和货款结算·····	191

七、违约责任·····	192
第十章 煤炭销售、运输的法律管理	
一、依法管理煤炭销售、运输的意义·····	197
二、依法搞好煤炭订货工作·····	198
三、依法搞好煤炭运输工作·····	200
四、煤炭销售中的质量、数量及其他·····	205
第十一章 煤炭企业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制	
一、企业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制的概念和内容·····	210
二、企业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制的作用·····	214
三、煤炭企业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制的性质 及其法律特征·····	215
四、煤炭企业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制的法律 保护和调整·····	218
第十二章 工矿企业劳动保护	
一、工矿企业劳动保护方面的主要法规及 其重要意义·····	222
二、工矿企业安全技术规程·····	227
三、工业卫生规程及工业卫生标准和检测·····	235
四、职工健康管理·····	238
第十三章 煤矿安全责任制和监察制	
一、煤矿安全责任制的内容和意义·····	241
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设置和职权·····	247
三、煤矿安全监察员的配备与权力·····	249
四、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责任和处罚·····	251
五、重大责任事故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253
第十四章 工矿企业劳动保险	
一、工矿企业劳动保险主要法规及其重要意义·····	259

二、我国劳动保险的基本原则·····	262
三、我国劳动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263
四、劳动保险事业的执行与监督·····	274
第十五章 煤炭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一、煤炭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意义与原则·····	277
二、企业法律顾问在民事活动中的代理·····	283
三、企业法律顾问在经济合同管理中的作用·····	288
四、企业法律顾问解答法律询问与代书·····	291
五、企业法律顾问参加非诉讼活动·····	296
六、企业法律顾问参加涉外经济合同谈判·····	300

第三编 煤炭企业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	35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986年9月15日）·····	369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1986年9月15日）·····	378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986年9月15日）·····	385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	392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1986年7月12日）·····	400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	403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	40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	409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订的	
煤炭送货办法 (1965年12月6日)	427
矿山安全条例 (1982年2月13日)	434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982年2月13日)	451
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	
的通知 (1980年7月14日)	454
国务院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迁村	
问题的通知 (1983年1月25日)	457
后记	460

绪 言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号角。在完成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现历史性伟大转折的基础上，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有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并且指出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大力加强以宪法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劳动纪律和工作纪律，同实际生活中种种压制和破坏民主的行为作斗争，则是经济建设和全面改革顺利发展的动力和保证。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取得的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指导思想。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进行，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的进一步贯彻，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法制在整个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将日益显示出来。因此，邓小平同志把法制建设提到与经济建设并重的高度，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作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就不可能顺利进行，现代化建设就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就有可能使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的企图——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得逞。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它是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护法、守法与严格依据经济法办事的统一体。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对于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在“七五”期间要基本上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的经济体制，同这个任务相适应，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运行。这就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为此，国家将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中央的建议说明，我国的经济管理工作将实现一个重大转变，即将把直接控制为主转变为间接控制为主，将把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转变为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经济管理中的行政手段指国家机关主管行政部门和企业内部的行政部门及其代理人凭借上下级之间的权威与服从的关系，通过发布命令、指示、决议、规定、条例及其他行政措施，直接指挥和组织经济活动的一种手段，其特点在于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和垂直性。这些特点决定了它在管理中便于达到统一、集中的目的；便于解决一些特殊的、紧迫的问题。但是行政手段又有不易调动企业、劳动者和下级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易妥善解决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区和部门之间、企业之间以及劳动者之间横向的矛盾等弱点。因此，不应把行政手段作为管理经济的主要手段。然而，我国过去长期以来恰恰习惯于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而忽视经济手

制和法律手段。这除了由于行政手段具有上述特点以外，从制度上说，是由政企不分的经济体制所决定。目前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那就必须将经济管理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转变为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经济管理中的经济手段，就是依据客观经济规律，用物质利益去影响企业和劳动者经济行为的一种手段，包括价格、利润、税收、利息、工资、奖金、罚款等经济杠杆和生产责任制、经济核算等形式。经济手段能够比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和物质利益原则，可以使被管理者自觉自愿地接受指导，可以比较充分地调动各方面的经营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所以，它应当成为经济管理中的主要手段。但是在运用这一手段时，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把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结合起来，必须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必须坚持奖励与惩罚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发挥经济手段的作用。

经济管理中的法律手段是指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来调整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从而实现对经济的管理。法律手段的主要优点就是能够充分发挥法律规范的指导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法律规范最适合商品经济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商品所有者之间协调、稳定的经济关系。但是，法律手段必须由相应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去制定和执行法律，这就要求加强经济法制，加快经济立法，加强经济执法和司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

手段作为经济管理中的重要手段，对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也具有重要意义。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必须与法律手段相结合，使之具有法律的形式，这样才有利于在经济管理中贯彻法制原则，使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企业的管理活动都严格守法，使任何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都不超越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另外，法律手段又是保证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得以奏效的一种手段，并可防止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和瞎指挥，从而必然能保证经济管理的高效率。

我们煤炭企业同全国其他企业一样，也必然要实现管理工作的重大转变。这一重大转变必然会引起思想观念、工作方式上的重大转变。这一新形势向我们煤炭企业广大领导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的思想必须逐步适应这个转变，应当努力培养高度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破除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陈旧观念，树立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新观念。应当充分认识到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既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又可以调节经济矛盾，是现代化管理经济的方法。我们如果不实现思想观念的大转变，那么，我们的领导方法、领导水平，就很难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很难摆脱落后的状态。只有实现了思想观念的大转变，才能自觉维护经济法制。我们国家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经济法规体系初具规模，这就为我们煤炭企业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提供了前提条件。现在的问题主要是我们广大企业领导干部，都要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在经济管理中坚决做到依法办事，自觉维护经济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从而使我们的管理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煤炭企业，不仅是煤炭企业领导干部

的事，也是煤炭企业广大职工的事。企业的民主管理是我国宪法和工业企业法确立的一项根本原则。宪法第16条规定：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国务院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职工代表大会制（职工大会制）作出了具体规定。职工代表大会制（职工大会制）是企业劳动者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参加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议、决定和监督的机构，是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一项根本制度，是与厂长负责制并行的一项基本制度。因此，广大煤炭企业职工也应该努力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充分认识到自己在企业中的主人地位，应该懂得自己的民主权利、经济权利和义务，懂得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并且积极行使自己的民主管理权利，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积极支持企业法定代表人行使经营管理决策和统一指挥生产活动的职权，从而使我们依法管理煤炭企业具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并把我国的煤炭企业办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

法律现象是纷纭复杂的。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煤炭企业，这是一门重要的学问。作为一门学问，学习它总有一定的难度。只有刻苦学习，知难而进，才能把它学到手。但是也不能将它神秘化。只要我们有了明确的学习目的，具有刻苦的学习态度，再加上有了入门的向导，那么，掌握一门学问也是完全可能的。

摆在我们大家面前的这本《煤炭企业法律管理》一书，是由辽宁省、市党校部分法学教师与煤炭工业企业部分法律顾问合作编写的。这一合作本身有利于促使企业法律工作者

与党校法学教师相互学习，促进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提高法学理论水平和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一合作的成果——《煤炭企业法律管理》一书，力求做到使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从而为煤炭企业广大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所需要。这本书对于在煤炭企业管理中，维护以宪法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法制，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建设社会主义煤炭企业，是有一定意义的，它为煤炭企业干部学习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煤炭企业，提供了入门的向导，提供了打开法学知识宝库的钥匙。如果煤炭企业干部善于运用这把钥匙，又肯作出一定努力，那么，法学知识宝库就一定会被他们所打开。

但愿这本书能够起到这样的作用。